- 02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5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- 06 被 告 群盛精密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兼法定代理 李謙
- 09 人
- 10 共同訴訟代 李宗憲
- 11 理人
- 12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052號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中
- 13 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辯論終結,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
- 14 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- 15 出席職員如下:
- 16 法 官 吳芙蓉
- 17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- 18 通 譯 李苑如
- 19 朗讀案由。
- 20 到場當事人:
- 21 如報到單所載。
- 22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,事 23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,不另作判決書。
- 24 主 文
- 25 被告應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9,200元,及從民國113
- 26 年7月25日起到清償日止,按照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;暨
- 27 自民國113年8月26日起到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
- 28 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- 29 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確定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
- 02 用額為1,330 元,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照年
- 03 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04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-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- 07 書記官 江芳耀
- 08 法官 吳芙蓉
- 09 以上為正本,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- 11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
- 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- 14 書記官 江芳耀